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建議在本港水域實施人工魚礁敷設計劃及推行的漁業資源管理措施

引言

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曾於九八年底及九九年分別就「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及「人工魚礁敷設」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本文件介紹有關收集到的諮詢意見及建議根據徵詢的結果而推行人工魚礁敷設計劃及漁業資源管理措施。

諮詢結果

2. 漁業資源管理策略

3. 人工魚礁敷設計劃

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共在各區與各行業漁民舉行了二十四個座談會,亦諮詢了十八個臨時區議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各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環保組織、康樂捕魚組織和別人士。我們得悉大部分小艇漁民都表示支持推行人組織計劃及設立海洋特別區作為保護近岸水域免受拖網魚的破壞。很多的拖網漁民則反對在本港水域敷設人工網魚的破壞。很多的拖網漁民則反對在本港水域敷設人工網漁的海洋特別區為甚。臨區會、各政府部門及其諮詢人工魚會、環保團體、康樂捕魚及公眾人士亦多支持該等建議,但亦有諮詢人士建議政府應顧及受影響漁民生計問題例如考慮發放特惠津貼。

建議推行策略

4. 設立漁業保護區及在區內投放人工魚礁

我 們 根 據 諮 詢 的 結 果 及 對 本 港 漁 業 資 源 及 捕 魚 作 業 情 況 的 評 估 , 打 算 根 據 以 下 的 策 略 , 逐 步 推 行 漁 業 管 理 措 施 :

- 4.1 除現有的人工魚礁工作小組外,本署已於九九年中成立一個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就有關在本港水域內實施漁業資源存護及管理策略事宜上,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漁民團體、環保組織、學術界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 4.2 「漁業資源管理」及「人工魚礁」兩項計劃是相輔相成的,我們打算把兩者合併一起推行。建議把顧問提議設立的「海洋特別區」及「漁類育苗及繁殖區」合併,而成為「漁業保護區」。
- 4.3 我們注意到有些漁民考慮上述計劃可能對他們的操作或生計有所影響,尤其是顧問建議在香港南面三個投放人工魚礁的地點。為了減輕他們的憂慮,我們打算將這計劃循序漸進,有待漁民體驗到人工魚礁及漁業管理的真正成效時,我們再進一步將計

劃推廣。

- 4.4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首先在牛尾海及吐露港一帶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建議中的保護區約佔 14 000公畝,或全港水域的9%(見附圖一)。
- 4.5 在建議中的保護區內,我們打算在外牛尾海和在大 灘海及塔門一帶敷設多組不同材料所造的人工魚 礁。
- 4.6 考慮在上述兩個漁業保護區成立後,我們會視乎需要投放魚苗,以加快恢復漁業資源的成效。
- 4.7 為了修補漁業資源過度捕撈情況及確保本港漁業得以持續發展,我們建議設立全港性的捕魚牌照制度。

5. 漁業保護區及人工魚礁內建議的管理方法

- 5.1 建議成立的漁業保護區及投放在區內的人工魚礁 必須配合適當的管理措施,才能達到保護漁業資源 的目的。我們建議在區內實施以下管理措施:
 - 5.1.1 透過發牌制度管制區內的捕魚活動。這包括限制作業地點及時間,捕魚船隻、捕魚方法、捕捉魚苗和捕撈力量等。並建議修改漁業保護條例,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權力制訂保護區內的管理措施。
 - 5.1.2 在部份敷設人工魚礁的水域範圍內,考慮禁止捕魚活動。
- 5.2 至於船隻進出保護區及在區內拋錨停泊,建議不受管制。

6. 請各委員就第五段建議推行的漁業管理措施提供意見。

文件提交

7.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陳廣鎮先生屆時連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同事講解這份文件。

海事處

二零零零年三月

檔號: PA/S 492/85 (4) [PD2L.人工魚礁敷設計劃]